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呵护蓝天碧水 情注净土青山

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局长李德朝访谈

“十三五”时期,汉滨区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总目标,突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两个重点,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辖区未发生较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0年,安康中心城区优良天数达346天,同比增加20天,超省考指标23天,全年无重污染天气,六项监测指标全部在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之内,高质量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国337个地级以上城市第27名,全省第一,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市长赵俊民专门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区干部功不可没”的批示。汉滨区作为全市蓝天保卫战的主阵地,千群同向、勠力同心,打赢了一场翻身仗。

记者:2020年,安康首次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空气质量和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一,蓝天保卫战取得历史性突破,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李德朝:分局积极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持续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严格落实“五项机制”,严格管控秸秆焚烧,累计出动巡查人员4000余人次,利用宣传车、横幅、宣传单等方式进行了广泛的禁烧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深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散乱污”治理,严格管控秸秆垃圾焚烧、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车污染,持续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工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常态化落实汽车尾气检测,全面完成了年度任务。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严格执行《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春节期间采取“一点一人、一街一组、分片包干”的方式,加大街巷、销售网点、祭奠场所等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力度,并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禁放禁售区域,进一步加强管控力度,累计出动巡查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设置检查点350余个,全面取缔了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纠正、劝阻、制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60余起,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7起,除夕、元宵节当天,中心城区空气质量均为优。

大力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清明、中元节、寒衣节期间,组织公安、林业、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联合值守,逐车检查,禁止携带冥币、烟花爆竹进山,暂扣冥币香烛260余捆,制止冥币焚烧行为330余起。

记者:2020年,汉江出汉滨断面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合格率100%,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污染物削减总量全市第一。成绩的背后,主要采取了哪些有力措施?

李德朝: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制定并印发了《月河流域汉滨段水质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严从重查处月河流域及其支流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7起。积极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00万元,专门用于月河、黄洋河等流域污染治理。

强化汉江城区段禁洗管控,采样分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81处,安装在线监测9处,现场督察规范运行32处,整治汉江沿线排污口7个,完成4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和18个镇级水源地划分,全区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汉江出汉滨断面稳定保持Ⅱ类水质,月河、吉河、黄洋河、恒河水质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

狠抓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聚集区管理,严把入园企业环评准入关,持续强化入园企业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督,对涉水的食品加工企业进行集中布局,先后投资300余万元完成了五里富硒食品二区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任务,并对已入住投产的5家企业全部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断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深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533吨、325吨、334吨、30吨,较2015年分别下降24%、17%、19%、11%,污染物削减总

量全市第一。

记者:汉滨分局在污染源普查、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执法、环保督察、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哪些工作?尤其是在脱贫攻坚方面取得哪些成绩?

李德朝: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了中省市三级验收,组织完成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家、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申报登记32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上传43家,数据联网传输率100%。汉滨生态环境分局及2名干部分别获得国务院污普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殊荣,2名干部获得省府污普办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名干部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评为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先进个人。

新增监测设备10台,4人获得内审员证书,区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的2020年度环境监测机构能力验证,获得通报表扬。

环保执法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执法人员严重不足的困境,全局上下顶住压力、担当有为,以环境执法为抓手,协同推进环境应急管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累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50余次,受理办结环境信访1157件,检查工业企业472家次,生成执法笔录数538份,下达行政处罚22件,责令停产整治6件,查封扣押2件、移交公安1件,罚款52.88万元,用高质量的执法守牢了环境底线。

环保督察整改啃下硬骨头。面对超全市总量60%的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区上下坚定决心、各个击破,特别是在市医废中心和市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上,克服了协调难度大、资金缺口大的重压,实行“挂图作战”,每天明确任务,扎实推进,按期完成了整改。截止目前,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和交办信访404项问题已全部通过验收。

环境风险防控交出合格卷。针对大竹园镇区域矿山开采遗留的突出环境问题,不等不靠,及时启动了应急处置和环境治理,累计召开办公会20余次,出动300余人次,开展现场检查36次,出具水质监测数据1035组,下达行政处罚2件,罚款20万元,截止目前,36处矿山开采点位全面完成治理,蒿坪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土壤污染防治取得新进展。积极开展净土、青山保卫战,强化重点企业和建设用地准入监管,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顺利通过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全年检查涉危废企业33家次,登记备案涉固废企业65家次,完成企业土壤污染物监督性监测7家,新设土壤监测点10处,率全通过10处农村危废暂存点验收,“绿盾行动”反馈问题全部销号。

全年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7万元,扶持新建香菇种植大棚3个,培育菌棒10万棒,落实消费扶贫6万余元,贫困户产业分红达709.12元,同比增长19%,退出贫困户10户14人,实现了瀛湖镇东坡村9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330人全部脱贫退出,我局荣膺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重大贡献奖,记二等功一次,派驻第一书记荣获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

记者: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如何做到开局漂亮,又全年精彩?

李德朝:2021年,全局上下持续发力,一方面,积极争取中省环保项目资金,科学谋划申报项目,扎实推进在建项目;另一方面,持续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同时,打好3场战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不移地推动中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综合施策,充分运用好行政和法治手段,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制,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锲而不舍地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极巩固整治成果,有效预防反弹回潮,不断提高环境信访问题办理回复率和群众满意度,积极动员广大干群共同捍卫好汉滨的一方碧水蓝天净土。

记者 张妍 通讯员 王陈淦

